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证券代码：300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月珍

住所：福建省连江县凤城镇丹凤东路 28 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连江县凤城镇丹凤东路 28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朗源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池月珍
新疆尚龙	指	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源果品	指	龙口市广源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朗源股份	指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池月珍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疆尚龙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24.56 万股股份；受让广源果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33.92 万股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池月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福建省连江县凤城镇丹凤东路 2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朗源股份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疆尚龙、广源果品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疆尚龙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24.56 万股股份、受让广源果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33.92 万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58.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出让方（甲方）：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出让方（乙方）：龙口市广源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受让方（丙方）：池月珍

第二条 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款

2.1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524.5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丙方，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2,098.24 万元；乙方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1,833.9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丙方，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0%，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7,335.68 万元。上述转让价款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当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2.2 甲方、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全部转让给丙方。

2.3 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本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转让股份的此类

权益归属丙方所有。

2.4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本协议签约方现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所有的陈述和保证的事实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2) 签约方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所描述的情形，能合法、独立的经营管理其资产；

(3) 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4) 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5) 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相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3.2 股份出让方向股份受让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1) 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股份受让方披露者外，并无与股份出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在进行、尚未了结或其他人威胁进行；

(2) 除本协议签订日前书面向股份受让方披露者外，股份出让方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并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保证，且股份出让方为该股份的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人。

3.3 股份出让方就目标公司的行为作出的承诺与保证真实、准确，并且不存在足以误导股份受让方的重大遗漏。

3.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第 3.1 及 3.2 条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在股份完成转让后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本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

误导成分；

(3)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本次交易如未能通过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查，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本次交易已经产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疆尚龙本次协议转让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广源果品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交割前，广源果品会将相应股份划转回普通证券账户。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35-8611766
- 3、联系人：李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月珍

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朗源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池月珍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连江县凤城镇丹凤东路 2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358.48万股</u> ，变动比例： <u>5.01%</u> 持股数量： <u>2,358.48万股</u> ，持股比例： <u>5.0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